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及假座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另一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之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本公司與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按每股不少於1.6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32,143,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建議配售」）而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配售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ii)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之董事從事彼／彼等認為以旨在或就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謝南洋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該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該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及Pang Seng Tuong先生。